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

闽农合〔2026〕2号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闽台农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项目资金支出使用。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原则上，台企贴息补助资金应在每年度9月底前拨付给各台资农业企业，其余建设项目应在当年度12月底前开工建设，否则省级将收回财政补助资金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闽台农业发展无关的

基础设施建设、单位基本支出、兴建楼堂馆所、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、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无关支出。

二、开展项目资金全过程线上监管。将项目建设及资金使用支出全过程纳入“福建省乡村振兴(扶贫惠民)资金在线监管平台”管理。各地要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组织和监督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建设，并及时登录在线监管平台填报项目资金有关数据及事项。

三、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运用。各地务必加强监督管理，加快项目建设及资金支出进度。省级将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调度核查，并将项目资金安排使用绩效作为省级分配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，对每年度省级补助资金支出进度慢或资金使用绩效不佳的园区（指各台湾农民创业园、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，下同上），第二年资金分配将按最后一档安排；连续两年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绩效全省最后一名的园区，第三年将暂停一个年度的补助资金安排。

四、大力扶持台资农业经营主体。各园区经营性建设项目应由台资农业经营主体承担，原则上台资股权占比应不低于30%，优先扶持台资独资企业。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补助的主体必须是台资农业企业（台资股权占比在50%及以上，且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台胞），同个法定代表人每年度申请贴息补助的企业数不得超过两家，且补助资金总和不得超过100万元。

五、规范项目验收票据管理。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

两岸农业展览展销、市场推介与交流培训等项目，企业生产线、温室、厂房建设、生产设备购置等固定资产建设项目，需按项目实际总投资提供全额正式发票及工程决算单，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也须提供正式发票；企业开展闽台农业良种、技术、肥料、农药等引进、合作及示范推广等项目，可按省级补助资金额度提供正式发票。

六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。省农业农村厅将结合资金风险等级管理，每两年开展一次资金使用效益专项核验，并会同财政、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相关监督检查，根据各地项目建设实施、资金使用进度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，及时调整项目资金预算安排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年3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台湾农民创业园管委会、服务中心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3月9日印发

